

债券代码：282528.SH

债券简称：26东南K1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可持续挂钩)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日期：2026 年 4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036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

3、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6东南K1，债券代码为282528.SH。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7、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面向专业投资者市场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簿记管理人以自有专门场所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设置利率调升机制，若发行人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SPT），即2027年12月31日发行人ESG评级级别未达到BBB等级，则第3个计息年度（2028~2029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20BPs；若发行人达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70%-2.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北京时间2026年4月21日（T日）15:00至17:00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在询价时间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进行认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簿记管理人在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中代录入有效认购订单。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6年4月21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行为无效。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投资者应确认并承诺本次申购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以下行为：（1）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2）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3）为发行人认购自己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4）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5）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

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本期债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8、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有权推迟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9、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036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本期债券	指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利率调升机制，若发行人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SPT），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ESG 评级级别未达到 BBB 等级，则第 3 个计息年度（2028~2029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20BPs；若发行人达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发行文件
T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下询价 ➤ 簿记建档确定票面利率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

T+1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首日、网下发行起始日
T+2 日/S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下发行截止日 ➤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不晚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70%-2.7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T 日)北京时间的 15:00 至 17: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加盖单位有效印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 1），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 询价办法

1、 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或《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直接参与询价认购，填报内容应符合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高于此档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如对于申购金额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申购比例应符合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 （6）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 提交申购资料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利率询价时间内申购。

（1）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2) 申购人使用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并确认投资者认购告知书即视为同意《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 1）中申购人承诺相关内容，并确认自身属于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已知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和《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 4）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若存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 1）中第 10 条“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中涉及发行人自身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的情况，投资者需于簿记当天向簿记管理人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同时提供加盖单位有效印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

(3) 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代录入认购订单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需将以下申购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3.1)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 1，请务必填选表中的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2)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 2）。

(3.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此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3.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4)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如加盖非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需提供授权书，否则簿记管理人无法代录入至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申购。

(5)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如先前已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

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6)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亦有权认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同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邮箱：dcm@huajinsc.cn；

申购传真：021-20377071、021-20377073、021-20377179

咨询电话：021-20377076、021-20377086

3、发行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

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另外，凡以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或旗下产品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还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穿透核查工作，提交在本期债券申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之行为的证明文件。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含），期限为 3 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22 日（T+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S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和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 配售

1、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按照价格优先原则，投资者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按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投资者申购利率等于最终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投资者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上的申购数量则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资金划付

1、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申购的并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并不晚于缴款截止日即 2026 年 4 月 23 日（S 日）**17:00 前**通过上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申购并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T+1 日）向其发送《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应不晚于缴款截止日即 2026 年 4 月 23 日（S 日）15: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3、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均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S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6 东南 K1”和“配售账户号码+配售账户名称”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36897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 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 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昊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280 号

联系电话：	0512-52570603
-------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楚铭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3 层
电话号码：	021-20655588
传真号码：	021-20655577
项目组成员：	芮文卿、黄从余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电话号码：	0512-62936011
传真号码：	010-64790905
联系人：	任晓磊、闻大梅、吕怡敏、王令煊

（以下无正文，但附件应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部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1: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邮箱: dcm@huajinsc.cn;

电话: 021-20377076、021-20377086;

申购传真: 021-20377071、021-20377073、021-20377179;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风险揭示书、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填表说明**等内容。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机构及登记账户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机构法定代表人	
登记账户号码		登记账户名称	

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经办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26 东南 K1, 282528.SH, 3 年期, 询价区间: 1.70%-2.7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比例备注 (如有):

- 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含)。缴款截止日及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S 日)。
-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但务必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于**2026 年 4 月 21 日 (T 日) 15:00 至 17:00**连同附件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明等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加盖**非公章 (部门章或业务章等)**,需提供**授权书**。发送后请与簿记管理人确认。
- 3、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 (基础) 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金额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以产品申购的，产品运作符合监管规定及产品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该利率标位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计算；如申购有比例限制的，将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4、申购人同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勾选的类型对应字母编号，如“A”、“B”）；**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理财产品或“D”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请“√”确认最终投资人（ ）是（ ）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为（ ）人。
- 7、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3），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4）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 9、**申购人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请“√”确认本次申购（ ）不存在相关行为；（ ）存在相关行为：**（1）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2）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3）为发行人认购自己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4）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5）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10、**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中涉及发行人自身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的情况如下：（ ）不存在此种情况；（ ）存在此种情况，具体为：_____，并以附件的形式将涉及上述投资者的相关关联信息提供给主承销商，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 11、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3、**申购人理解并确认，如存在第9条、第10条相关情况的，在申购承诺中勾选“存在”，否则视为不存在上述情况。**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申购人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1日

附件2：（以下内容均为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填写、加盖有效章及骑缝章**，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一同提供本文件。）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填写的投资者类别视为其符合实际情况的有效承诺且与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因未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信息、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投资者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在括号中“√”本机构为：**（同时对《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内容第6条及第★款一并填写）**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投资者勾选此类型，请下文继续确认★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投资者勾选此类型，请下文继续确认★项）**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3.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F）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二、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即本投资者自身为或出资方包括（请在括号中“√”）：

下述情形均不存在。

发行人（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具体为：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为：_____

¹ 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请在括号中“√”）：

- 下述情形均不存在。
- 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 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
- 为发行人认购自己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
- 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B”理财产品或“D”合伙企业必填项（本表可根据产品数量自行添加）：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亿元）

★“B”理财产品或“D”合伙企业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如选“是”，请投资者配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穿透核查材料。

本投资者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确认自身以及最终投资者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公告附件《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在本期债券认购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恪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机构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3：（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发行方案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确认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方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方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

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性，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将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方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 4：（以下内容不需要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部分，投资者在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要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部分，投资者在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4、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1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4,000
4.70	3,000
5.1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认购申请表填妥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附件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明等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传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以邮件或传真发送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等以邮件或传真以外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邮箱：dcm@huajjinsc.cn；

申购传真：021-20377071、021-20377073、021-20377179。